



汉阴县凤堰古梯田景区旅游建设项目——田园农舍 建设项目（飞蔺集-民宿软装采购安装项目）采购合同

本编号为【】的《采购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
年【】月【】日签署。

甲方（买方）：汉阴县凤堰古梯田移民生态博物馆

乙方（卖方）：宁夏中卫蕾拉私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本合同如无特殊说明，双方在本合同中合称为“双方”，单独称为“一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公平、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汉阴县凤堰古梯田景区旅游建设项目——田园农舍建设项目（飞蔺集-民宿软装采购安装项目）】采购及安装等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采购货物

采购货物详见附件一：货物清单。

二、质量和技术要求

2.1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质量合格、无瑕疵。

2.2 乙方保证货物质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业和生产企业的最新标准，上述质量标准区分等级的，则应符合较高级别的标准；如无上述标准的，则应具备该类货物通常所应具备的使用功能和质量标准。

2.3 如产品涉及到安装的，乙方保证按照行业标准对货物进行安装调试，且保证货物能够正常使用。

三、交货时间、地点及方式

3.1 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后【30】日内将货物交付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并于甲方到货通过后尽快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如需）。

3.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交货地点】**。

3.3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货物送达安装、调试完成，经甲方确认之前由乙方承担，货物安装、调试完成验收经甲方确认之后由甲方承担。

四、结算

4.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伍万陆仟玖佰捌拾叁】**（小写：**【2156983】**元）。

4.2 付款方式

(1) 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作为预付款，乙方收到预付款后开始第一批物资采购及安装**30%**。

(2) 货物采购及安装达到总工程量的**60%**，经甲方、乙方、监理方共同确认后，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25%**。

(3) 货物采购达到总工程量的**90%**，经甲方确认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20%**。

(4) 项目经三方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15%**。

(5) 项目试营业三个月且完成审计**【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10%**。

(6) 若项目开设监管账户，在项目完成决算审计后，若审定金额低于合同价款，该项目累计总支付额度已达审定价且监管账户内仍有余额时，承包人需按审定金额将多余资金返回发包人指定账户，不得无故拒付或拖延。

4.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负责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专用】**发票（开票内容为相关采购类项目，开票税率为**【1】%**）。

4.4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发票名称	汉阴县凤堰古梯田移民生态博物馆
纳税人识别号	12610921MB2914201W
地址及电话	汉阴县漩涡镇东河村 0915-5216789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汉阴支行
银行账号	102868232307

4.5 乙方收款账号如下：

账户名称	宁夏中卫蓄拉私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

银行账号	2903021509201186376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卫支行

4.6 甲方依约向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付款，视为完成本合同项下之付款义务，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有变动，应以书面形式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并由甲方书面认可。否则，因此导致的错误支付或结算延误的任何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五、包装标准

5.1 货物的包装由乙方或原厂负责。货物包装应符合法律规定，并遵守国家制定的相关标准或双方的约定，确保货物安全、卫生地送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

5.2 乙方应根据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晒、防雨、防锈、防腐蚀、防震及预防其他损坏的必要包装。甲方对货物包装另有特殊要求的，货物包装还应符合甲方的以下要求。

5.3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货物包装必须清洁完整，无任何破损和污染，货物的包装标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等有关标识的说明，否则甲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5.4 包装物不回收，如确需回收的，乙方应征得甲方同意后，自行回收并承担相关的费用。

六、验收

6.1 货物运至交货地点后 7 个工作日甲方对货物进行接收。接收时甲方有权对乙方所交货物的外包装完好程度、货物品牌、型号、数量、产地或生产厂商、质量等是否符合本合同约定进行验收。如发现问题的，应当在 7 日内通过书面方式予以一次性告知；如确实属于乙方问题的，乙方应当对于有问题的产品实施改进或立即开展退换货，直至通过二次验收；如不是乙方问题的，双方应当协商核对。如甲方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完成验收、验收后未在约定期限内书面反馈意见或未经验收直接使用成果的，视为验收合格。

6.2 乙方交付的货物如存在不符合约定之处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相应货物并要求乙方立即通过采取补足数量、换货措施进行补救，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权利保证

乙方保证为所售货物的完全且合法拥有者，保证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不被起诉或被任何第三方主张任何权利、也不存在任何未书面告知甲方的权利瑕疵或权利负担，包括但不限于被查封、被扣押、被监管、被出租、被留置、存在拖欠购置价款、维修费用、国家税款、损害赔偿金等情形或者货物已为第三人设定担保等。如甲方因此涉诉、被主张权利，乙方应负责解决，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八、质保与售后

8.1 如货物属于耐久品的，货物质保期为【2】年，自甲方完成货物接收之日开始计算；上述货物质保期如低于1年，以实际出厂质保期为准。

8.2 对于质保期内的任何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易损易耗件的正常损坏（但不包含甲方人为故意破坏或者使用不当导致设备损坏），乙方应无条件免费进行维修或者更换。质保期内因使用不当、人为损坏或质保期满后的维修服务，乙方可收取相应的材料费及人工费。

九、违约责任

9.1 因货物质量问题或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致使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遭受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若甲方先行赔付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支出的赔偿金、违约金、罚金、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

9.2 因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所产生的一切违约金、赔偿金、罚金、律师费等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不可抗力

10.1 任何一方因遭受不可抗力致使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自事件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对方提交导致其因该等不可抗力事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有效证明。因不可抗力造成中止或迟延履行且提供了有效证明的，不承担相应责任。

10.2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能继续履行的，在事件消除后立即恢复本合同的履行；不能履行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终止

本合同。

10.3 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风暴、瘟疫流行等，客观事件包括战争、民众骚乱、罢工、网络瘫痪等。

10.4 一方因违约而延迟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不适用本条有关不可抗力的约定。

十一、通知与送达

11.1 本合同项下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以书面形式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送达地址。

甲方确认送达地址如下

地 址：【陕西省安康市汉阴县城关镇文化广场】

联 系 人：【张娟】

联系方式：【0915--5216789】

乙方确认送达地址如下

地 址：【宁夏省中卫市沙坡头区大湾村】

联 系 人：【贾晓涛】

联系方式：【15103417751】

11.2 以上通知及送达的认定：若当面递送，以收件方签收时间为送达时间；若以快递形式递送，无论收件方是否有签收，自投邮之日起的第四日视为送达之日；若以电子邮件、短信、微信、QQ方式递送，以发送方发送成功记录时间为送达时间；如采取多种方式送达的，送达时间以最早的送达为准。

11.3 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其他送达方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应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1.4 双方确认前述送达方式亦为双方解决争议时接收法院、仲裁机构的诉讼、仲裁等法律文书之送达地址。

11.5 合同送达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十二、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双方发生争议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依法汉阴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过程中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公证费等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十三、其他约定

13.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冲突之处，以补充协议为准。

13.2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货物清单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